#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5 年公開甄選心理輔導員簡章

一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

（一）職稱：心理輔導員。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。

（三）官職等：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8 職等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（一）符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4 條法定任用資格

（二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至多 2 名（候補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）。但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辦理本院調查保護室心理輔導員相關業務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（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）

六、甄選方式

（一）書面審查後，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至本院參加面試。

（二）口試，就應考人職務歷練、發展潛能、專業知能、溝通能力、工作績效等項目之綜合評分（成績佔 100%）。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七、報名應繳交證件（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依序夾齊，**僅傳送「報名人員資料表」電子檔，未紙本寄送下列資料者，視為未報名**）：

（一）報名表（黏貼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，背面請書寫姓名）。

（二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勿使用簡式，應含考試及格類科、工作經歷、考績、獎懲、簡要自述等，請確實填寫並簽章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（五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
（六）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影本。

（七）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
（八）現職人員請附現職派令影本 1 份；非現職人員請附歷年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影本各 1 份。

（九）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（如無免附）。

（十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（十一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；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；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，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
（十二）「報名人員資料表」電子檔寄 kmdps@judicial.gov.tw（請依範例格式繕打，免送紙本）。檔名及電郵主旨註明「姓名+報名 115 年心理輔導員甄試」。

八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止。**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（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

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，亦不退件，如需返還報名表件，請檢附回郵信封)。

（三）報名地址：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。收件人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人事室李先生，並於信封註明『**應徵心理輔導員**』字樣。

（四）聯絡電話：(082）327361 轉 308。

（五）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/徵人啟事下載。

1. 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
2. 本院網址：http://kmd.judicial.gov.tw/tw

九、甄選日期、地點及應考攜帶文件說明：經初審合格並擇優參加甄選者，將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屆時請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件，均需正本)參加甄選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（一）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。

（二）通知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